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楊瓊慧
電話：037-559710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tt330kimo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72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1D067419_111D2034072-01.pdf、111D067419_111D2034073-01.pdf、111D067419_111D2034074-01.pdf、111D067419_111D2034075-01.pdf、111D067419_111D203407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調整111學年度學校午餐建議收費標準研商會議
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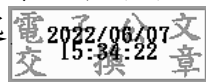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學校午餐辦理因食材、人事及運輸等成本增加，影響午餐收支平衡及供應品質，特召開本次研商會議，調整學校午餐建議收費標準。
- 二、旨揭會議已於111年5月20日下午3時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A301會議室辦理完畢，111學年度學校午餐維持副食品(乳品及水果)供應，每餐餐費建議增加5元，午餐建議收費標準調整為以每餐新臺幣五十元為上限；學校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者，午餐退費標準修正為上課當日停餐不退費。
- 三、各校得依實際需求調整111學年度學校午餐收費標準，調整案宜先經家長意見調查，並取得60%以上家長同意，再經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實施。

四、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苗栗縣家長協會、苗栗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苗栗縣教師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